

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

民林草函〔2023〕55号

2023年度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民乐县财政局要求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和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我局及时进行布置，并组织所以下属单位，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了监控。现将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。

1.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，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。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监督管理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拟定相关行业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开展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。

2.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指导公益林和

商品林的培育。制定造林绿化的中长期规划、重点工程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。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

3. 负责全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，监督林木采伐、运输。负责林地管理，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国家级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，管理国有森林资源。负责草原禁牧、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，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。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拟订湿地保护规划，贯彻执行国家湿地保护相关标准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。负责全县林业、草原行政执法工作。

4.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。组织开展荒漠调查，拟订防沙治沙、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、规定并组织实施，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，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。

5.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。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，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。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、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。

6.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。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。提出新建、调整全县各类

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批报，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。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。负责林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7.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。拟订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、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。拟订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，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。开展退耕（牧）还林还草。

8.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工作。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。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，组织、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管理、林产品质量监督。指导综合开发的有关工作。

9.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，组织林木种子、草种种质资源普查，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，负责良种选育推广，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生产经营行为，监管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。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10.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必要时，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，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，部署相关防治工作。

11.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资金和资产管理工作。编制部

门预算并组织实施，监督管理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林业资金。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。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，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。

12.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、教育、宣传和外事工作。承担林业和草原信息化建设和宣传工作。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，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，承担湿地、防治荒漠化、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。

13. 负责林业科学技术研究、推广，科技培训、新品种引进和实验、示范、推广。

14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5. 职能转变。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，加强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，大力推进国土绿化，保障国家生态安全。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，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。

1. 机关内设机构

根据《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，我单位内设四个股室，分别是办公室、造林绿化股、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股、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股。核定编制 118 名，其中行政编 7 人，事业编 111 名。现实有人数 97 人，其中行政人数 9 人，事业 88 人。

2. 直属事业单位

公益一类 10 个。民乐县林草局下属 10 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，分别是民乐县林业技术推广站、民乐县开发区林业工作站、民乐县扁都口木材检查站、民乐县湿地保护管理站、国营民乐县六坝林场、民乐县天然植被保护站、民乐县锯条山林场、民乐县园林绿化局、民乐县森林资源监测中心、民乐县林草资源综合服务中心。单位按经费供给情况分，全额预算单位 8 个，差额预算单位 2 个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依据科学部署、统一管理、过程监督、有序推进的指导方针，对基本支出、县级项目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、绩效指标执行等各方面开展情况进行绩效监控。

（一）明确“一对一”项目跟踪监控。年初我局明确了 2023 年的项目任务、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，要求各下属单位按照“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目标”的原则，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。

（二）加强过程管理。加强基本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过程管理，及时调度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监督。结合日常调研、检查等，对部门管理情况、履职效果及能力建设及各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快项目进度，并督促及时总结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

2023 年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共下达预算资金 2069.1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349.17 万元，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 132.89 万元，主要是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及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，人员支出 1216.28 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、社保及遗属补助等支出；项目支出 720 万元，其中民乐县园林绿化局 2023 年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费 620 万元，民乐县开发区林业工作站 227 线及采摘园养护费用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1-6 月份共到位县级预算资金 2069.17 万元，到位率 100%，支付 781.87 万元，支付率 37.79%，其中基本支出 740.31 万元，支付率 54.87%，项目支出 41.56 万元，支付率 5.77%。

（三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

2023 年下达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项目资金 720 万元，其中民乐县园林绿化局城区园林绿化及养护经费 620 万元；民乐县开发区林业工作站 227 线及采摘园养护费用 100 万元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项目资金共支付 41.56 万元。2023 年绿化养护费资金，主要用于解决 227 线及采摘园；城区东至民乐县高铁站；南至祁连山路；西靠洪水河流域；北至迎宾大道以及城区的北区生态园、民乐公园、城东公园、文化公园等城市公园、街头绿地及城市七纵八横道路等公园绿地的养护支出，养护面积 2336 亩，西山森林公园 4710 亩生态绿地进行日常养护。项目的实施确保养护树木正常生

长，绿化品质不断上升。由于我县养护工作均为 2023 年 5 月份开工，按照养护任务项目任务仅完成第一期养护，故资金支付率偏低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分析

2023 年，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林草局的精心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“一屏四城五区”发展定位，以践行绿色使命、把握绿色机遇、培育绿色文化、实现绿色梦想为统揽，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、增进居民生态福祉为目标，扎实推进乡村生态绿化为重点的国土绿化工程、新一轮退耕还林、防沙治沙综合治理、林草湿地资源保护、城区绿化改造提升等工程，全力构建层次多样、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备、点线面相结合的国土绿化体系，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。2023 年 2 月被民乐县县委、民乐县人民政府评为“项目建设先进集体”。1-6 月份完成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54.87%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3.73%，资金支付率均低于中期指标，主要是基本支出中，各下属单位的有毒有害津贴均是年底支付，林业项目由于季节性影响建设尚未完成，资金支付率偏低。部门整体从部门管理、履职效果及能力建设方面均完成了绩效监控期任务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举措

（一）进一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制，规范项目工程和资金管理，加强督促协调，要求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等单位和部门按照合同及约定对工程

实施情况、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和质量状况严格把控，保障项目及时实施完成，发挥预期效益。督促民乐县园林绿化局及开发区林业站按期完成项目建设，及时支付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督促局属各单位加强预算管理，尤其是“三公经费”预算，确保年底“三公经费”列支不超标。

附件：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

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6月30日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
(2023年度)

部门名称		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2069.17	
年度 主要 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1—6月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率	
	任务1：保障2023年各单位能够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日常管理工作能按照各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，效能得到提高，获得单位职工和社会	保障林草局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、社保及时拨付，各机构正常运转并完成年初各项工作任务	1349.17	1349.17		740.31	54.87%	
	任务2：完成227线养护绿化及城区绿化养护工程	完成绿化养护任务，加强对城区绿化经费及养护绿化费项目资金管理，有效发挥资金效能	720	720		41.56	5.77%	
年度 总体 目标	扎实推进乡村生态绿化为重点的国土绿化工程、新一轮退耕还林、防沙治沙综合治理、林草湿地资源保护、城区绿化改造提升等工程，全力构建层次多样、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备、点线面相结合的国土绿化体系，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。建立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，效能得到提高，获得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的好评		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1—6月完成情况	全年预计完成情况	偏差原因分析	备注
	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85.08%	100%		
	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23.73%	100%	养护开始时间为5月份，任务尚未完成	
	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90%	90%	90%		
	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	0%	0%		
	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100%	100%	100%		
			资金使用规范性	100%	100%	100%		
	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100%	100%	100%		
	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100%	100%	100%		
	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100%		
	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100%	100%	100%		
	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数量指标-推进林草重点项目建设个数（个）	≥4个	4	4		
			数量指标-完成毁林毁草案件查处（个）	≥2个	3	3		
			数量指标-完成森林防灭火培训（次）	≥1个	1	2		
			数量指标-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积（万亩）	152	32	152		
			产出质量指标-达到市、县考核标准	100%	100%	100%		
			产出时效指标-当年任务完成及时性	100%	100%	100%		
			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0%	100%	100%		
		部门效果目标	森林火灾受害率	≤0.09%	0%	0%		
			森林覆盖率	≥16%	16%	16%		
			草原植被盖度	≥60%	60%	60%		
		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≥1个	1个	3个		
			违法违纪情况	无	无	无		
		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完备	完备	
	组织建设	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规律	规律		
	信息化建设情况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≥50%	60%	60%		
	人力资源建设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完备	完备		
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	完备	完备	完备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5%	90%	90%			
		职工满意度	≥85%	90%	90%			

